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ci-Inno Blue New Energy Co., Ltd

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有关声明	16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科创蓝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科创蓝

证券代码：835968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办公地址：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邮政编码：266300

联系电话：0532-83987876

传真：0532-83987879

法定代表人：迟芳

董事会秘书：李文哲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计划引入部分战略和产业投资人，拓展产业链合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在册股东可自愿认购，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除公司现有股东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新增投资者及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投资者应在与公司达成认购意向并确定最终认购数量后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并须在公司后续发布的股票认购公告所指定的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有意向参与科创蓝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含 180,000,0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发行前总股本55,31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0,633,332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2017年8月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截至2017年8月15日，权益分派已经完成。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前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因素，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合作模式的不断创新，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也随之变长；同时，公司于2017年全面开展“城市化战略”，紧跟国家政策，在京津冀、晋鲁豫等“2+26”城市和重点区域进行整体的“清洁化改造”试点，树立模板项目，该模式下，资金规模大大提升、资金回笼周期加长（项目示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大增加。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市场开拓和项目建设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2017-2018年生产运营资金支付需求。

①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增长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 亿元，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5 亿元。

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和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销售百分比法中除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科目之外的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2,131.16万元中包含关联方无息借款2,052.09万元，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该笔借款明确的还款计划，并预计将来不再发生关联方借款业务，因而预计2017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00.00万元，2018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00.00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658.28万元中主要构成为代政府垫付款项643.38万元，公司预测接下来两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将不会出现大幅变化，因而预计接下来两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与2016年末保持一致；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会使应收账款规模增大，但是预计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性将进一步提高，因而公司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各期余额进行了单独估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年末 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年度/年末 预计数	2018年度/年末 预计数
营业收入	14,116.14	100.00%	5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8,606.20	60.97%	15,000.00	45,000.00
其他应收款	658.28	4.66%	658.28	0.05
预付账款	913.20	6.47%	3,234.58	9,703.74

存货	98.77	0.70%	349.85	1,049.5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276.45	72.80%	19,242.71	55,753.34
应付账款	1,026.02	7.27%	3,634.23	10,902.68
应付职工薪酬	86.29	0.61%	305.64	916.92
应交税费	1,243.93	8.81%	4,406.06	13,218.18
其他应付款	2,131.16	15.10%	1,500.00	5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87.40	31.79%	9,845.93	25,537.78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789.05	41.01%	9,396.78	30,215.56

注：以上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扣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152.75 万元后，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2,273.76 万元，不低于本次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相关需求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通过其他渠道自筹资金解决。

3、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

本次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宗教投资。

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申请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确定，该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000股（含1,9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500,000.00元（含28,500,000.00元），用于“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

截至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572,312.73元，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73,232.98
三、募集资金使用	28,572,312.73

工程款	21,916,500.00
工程建设保证金	5,670,000.00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13,084.23
工程建设配套费等其他支出	772,407.00
银行手续费	321.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920.25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6年，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避免增加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4,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7日将上述14,000,000.00元分批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支付5,670,000.00元作为二期生产基地建设的工程建设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将于二期生产基地全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退还到公司专户。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

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确定，该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股（含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16,357.2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7年7月31日将该专户销户。专户资金使用情况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357.20
三、募集资金使用	30,016,357.20
材料款	24,000,674.62
税费	3,808,822.61

职工薪酬	1,906,294.25
中介机构费	300,000.00
银行手续费	565.72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3、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确定，该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00股（含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元（含1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公司“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水源、空气源、凝固热）及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477,359.95元，资金使用情况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499,980.00
减：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净额	72,499,980.00
加：利息收入	27,520.83
三、募集资金使用	72,477,359.95
归还银行借款	31,000,000.00
工程款	20,000,000.00
材料款	1,845,312.86
税费	18,046,340.31
职工薪酬	676,106.78
中介机构费	909,6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50,140.88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确保了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建设顺利进行。同时，通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募

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大大改善，财务成本逐步降低，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得到提升。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确保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项目承接能力。同时，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良好信誉，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支出，极大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上述三次股票发行对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

位后，将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公司战略实施的有效推进；同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苗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史光青

联系电话：010-68042252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单位负责人：王冰

经办律师：郭晓桦、王晓静

联系电话：010-626846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广林、鄢中然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迟芳

吴荣华

李文哲

周敏

徐龙

全体监事签名：

安振宇

周伟

赵宗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迟芳

李文哲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8月16日